

再談破產法修正案

本欄 5 月 5 日的文章曾經把 2005 年破產法修正案對不幸面臨嚴重財務困難的消費者的影響作了正，反面的探討。然而修正案在破產法之外，在稅務上亦有相當關連。

<一> 刪除欠稅

修正案規定所有稅務機關，例如國稅局 (IRS)，必須給予各區破產法庭一個準確接收破產通告的地址。同時各區破產法庭的書記必須把各稅務機關的正確地址妥善登記，安排在列表上，以便各界可以按址發出通告。這樣，有關稅務當局能夠按時，按律提供一應檔案及資料給破產法庭，保障政府稅收。如果因為稅務機關疏忽，或地址發生問題而導致通告失誤，有關稅務當局未能及時呈上法庭需要的資料，所欠稅務，可以取消。(修正案第 703 及 715 條)

<二> 暫停徵收

在修正案生效之前，當個人申請破產受到破產法庭接受時，由接受申請日期開始，一應徵收欠稅行動，甚至在稅務法庭審議中的案件，必須暫停，等待破產審結 (英文稱為“STAY”)。修正案把時間更改，在破產法庭接受申請日期以前的欠稅，及上訴到稅務法庭的案件，應該全部暫停。但是在破產法庭接受申請日期以後才誕生的稅務責任及稅項拖欠，有關當局可以採取行動徵收欠稅。(修正案第 709 條)

<三> 漏報，虛報

修正案硬性規定，個人破產必須經過「破產法」第十三條債務重整的程序，然後才可以申請「破產法」第七條終極清盤。由債務重整到終極清盤的過程中，一般稅務上的責任及拖欠可以獲准取消。但是因為以下情況而形成的稅務責任及應課稅款，修正案明文規定絕對不可以取消。(a) 誤報，虛報，漏報；(b) 蓄意逃稅；(c) 沒有按時，按章呈報；(d) 申請破產前才呈遞的逾期報表。(修正案第 707 條)

<四> 逾期未報

修正案更改了破產法有關稅務報表的規則。在修正案生效之後，如果破產申請人有任何逾期未交的稅務報表，破產人所呈遞的債務重整計劃將不會被破產法庭接納。同時如果破產申請人繼續逾期，沒有在合理時間內把所有過期的稅表全部呈交的話。有關稅務當局有權要求破產法庭停止審理，甚至撤銷破產申請。一切後果由破產申請人負責。(修正案第 716 及 720 條)

<五> 退休存款保障

在修正案之前，申請破產人的個人退休戶口，例如 IRA 或 Roth IRA，是沒有具體聯邦法律保護的。修正案特別提供對這類退休戶口的破產保護。所有 IRA，Roth IRA 連同 Education IRA 均有最高一百萬美元的保障。（修正案第 224 及 225 條）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